

2023 年顺义区货车限行标志设置工程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使用单位：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交通支队

乙 方：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府前东街 10 号 7 幢 701
法定代表人：何跃深
联 系 人：杨俊才
联系方式：1352096913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顺义区货车限行标志设置工程项目的建设要求，经过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文字释义

- 1.1 本合同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 1.2 本合同中各项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 1.3 本合同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 1.4 本合同中的“日”，如无特殊说明均为自然日。
- 1.5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2. 服务项目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项目概况

- 2.1.1 项目名称：顺义区货车限行标志设置工程项目；
- 2.1.2 项目描述：对顺义划定区域内外省、区、市核发牌（含临时号牌）的载货汽车，安装禁限行区域周边设置交通禁令及提示标志牌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 2.1.3 项目负责人：杨俊才

2.2 服务范围

2.2.1 服务范围

本项目安装区域在顺义区,在合同期限内对顺义区禁限行标志标牌施工工作。

2.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时间开展工作:

序号	分 项	服务时间	地点
1	交通禁令牌 (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所在地点
2	提示标志牌 (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3	其它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3. 质保期限

3.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 2 年质保期限。

4. 服务承诺

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授予其代表乙方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的全部权利,涉及款项确认、收付的情形除外,同时负责以下事务:

4.1.1 与甲方沟通,收集甲方提出的需求、问题。

4.1.2 将接收到的服务范围内的合理需求、问题,及时指定分派给乙方工作人员,并督促其在规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

4.1.3 乙方任命、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于任命、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1.4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按照 2023 年顺义区货车限行标志设置工程项目整体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本项目实施,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4.2 合法用工

4.2.1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地区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安全防护和职业健康防护措施,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福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当为参与本服务项目的员工、临时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的各项保险。

4.2.3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专业服务能力。乙方应定期安排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服务技能培训，建立完善的服务规范体系，确保其工作人员达到专业的服务水平。

4.2.4 乙方应当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主要工作人员发生调整时，乙方应当补充报备相关材料，并就服务的流程、要求、标准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进行培训。

4.2.5 乙方应当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良好文明的精神风貌，并应统一着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4.2.6 乙方保证不从甲方人员中雇用或试图雇用员工。

4.3 安全管理

4.3.1 项目正式启动前，乙方应通过甲方安全准入培训，保证其符合甲方的安全准入要求。

4.3.2 乙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则和技术安全标准，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4.3.3 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网络、隐患排查机制和应急预案，承担服务期间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和提升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3.4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和防范，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对他人和自身实施人员造成危害。乙方同时应当将服务过程中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安全隐患，向甲方及时通报。

4.3.5 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和安全系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4.4 环境管理

4.4.1 乙方应始终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则规范和技术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工具、材料应当取得法律规定的行政许可。

4.4.2 乙方应执行甲方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计划措施、体系标准和指示建议，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在服务过程中加以控制，并接受甲方关于环境管理事项的监督检查。

4.4.3 乙方应确保尽可能实际的减少和降低能源的使用和浪费以及对环境直接或间接的污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工作现场的内、外环境,限制由其工作所造成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

4.4.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设备、工具、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

4.4.5 乙方应避免和减少对公众出行和便利的干扰。在其工作期间,如需占用各类道路(包括人行道)、设备设施、土地空间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临时设施(包括替代设施、防护物等)。

4.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方案承诺和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就内部管理流程,质量控制流程 and 安全管理策略作出细致安排。

4.5.1 乙方应自行对其提供的服务实行过程测量和评价,并应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以消除所发现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项的原因。

4.5.2 乙方应在工作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程序和如何贯彻甲方要求的细节文件供甲方参考。

4.5.3 甲方有权对体系的建立、运行和自检等任何方面进行检查;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4.6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妥善使用、操作、占用和保管甲方设备。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和工具毁损、丢失的,乙方应及时修理、赔偿;非因乙方原因的损坏、缺陷或丢失,乙方亦应及时通知甲方。

4.7 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避免和降低对公众方便的干扰,并应就其在服务中占用的资源、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替代物和防护物。

4.8 当发生或存在紧急情况(无论原因是安全、保安、管理或是操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时,无论本合同及服务方案中是否已包含相应的条款或者安排,乙方及其雇员、设备都有义务服从甲方的安排、调度,按照甲方指示展开适合解决紧急情况的合理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调动乙方人员从事本合同服务内容以外的合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设备等。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服务费用:

合同含税价款（小写）：¥152677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5.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5.3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5.4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预付款和按进度结算进行支付。

5.4.1 合同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款项，即人民币¥763388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4.2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项目竣工结算，最终以财评结算评审为准支付剩余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项目结算金额 5% 的银行保函。

5.4.3 项目资金由区财政保证，因财政资金到账延迟导致的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

5.5 甲方应将合同款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应在甲方阶段性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中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6.2.1 审核工作量，并进行质量验收。

6.2.2 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和改进措施。

6.2.3 对乙方实施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审核，考察其是否足以能够保证其提供服务的质量，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跟踪验证。

6.2.4 对乙方人工成本的支付情况予以调查，以确保其所属员工取得甲乙双方约定的足够的薪金以保证服务质量。

6.3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按如下要求进行整改：

6.3.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返工，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6.3.2 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问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改正，并书面回复甲方的问题提示单。

6.3.3 因项目服务质量原因造成有效投诉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并采取措施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6.4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撤换驻场人员，但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10日之内进行更换。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查。

6.6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6.7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6.8 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乙方须遵守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随时将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的修订和最新文本告知乙方。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内容、标准、要求开展项目服务。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技术手段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主动或按甲方要求改进其工作。乙方应当做好项目服务工作记录，供甲方调阅、查验。

7.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所提供的项目服务符合相关安全、环保、运行、操作规范的要求。

7.4 乙方应当了解和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服从甲方管理，自觉施工并保障其工作区域及周围环境的安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不得影响和损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5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整体性工作。遇有紧急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运作的需要，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紧急业务调度和指挥。

7.6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7.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制定服务管理流程、方案和目标，严格控制服务质量。

7.9 乙方有义务制定本项目详细施工方案。

7.10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项目内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清单，对未发现的隐患导致的故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8.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8.1 为保证乙方义务的顺利开展，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能保证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

8.1.1 甲方为乙方施工现场提供相应条件，并保证乙方能正常进入相关区域进行作业，避免耽误工期；

8.1.2 甲方办理本合同履行所需的相关审批或备案；

8.1.3 乙方履行义务需要的其他工作条件。

8.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约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的服务。

8.3 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及工具，应由乙方自行准备（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付费）。乙方应保证前述设备和工具合格适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9. 保密

9.1 本合同的条款以及一方所获取的另一方所有记录、账户和财务信息、履行合同情况均被视为双方的保密信息。除了采用保密的方式向其职业顾问透露、按照法律要求需要披露或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的情况之外，双方在未经协商并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9.2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图像、数据、技术资料，属于甲方的报告成果，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并进行妥善保管。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应将前述信息归还、移交给甲方。

9.3 乙方应对在甲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前述部分或全部内容。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9.4 保密期限为长期。

10. 交付成果

验收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应交付成果包括：

10.1 标牌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10.2 杆体的检测报告

10.3 混凝土浇筑单

11.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害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1.2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方案承诺或甲方服务需求的，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整改通知限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要求或甲方规章制度、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等情形），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其中，设备（不限于本项目服务的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或替换，直至能够正常使用。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累计达到 5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责任；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未按要求让位腾空和进行交接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11.5 一方为追究另一方责任，或减少自身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对方承担。

1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出现或凭其判断可能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或其他客观困难，并可能致使服务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2.2 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继续正常履行的，双方可以就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进行协商。

1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3.2 双方因本合同项下事宜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 通知与签署

14.1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同时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14.2 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5. 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15.1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履约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合同终止

15.2.1 到期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15.2.2 提前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或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15.3 合同解除

15.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解除本合同。

15.3.2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5.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服务关系即行终止。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附件: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交通安全责任书、顺义区禁限行统计表。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16.4 本合同具有可分割性,即若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6.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的完全行使。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顺义分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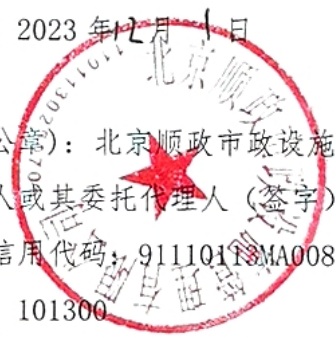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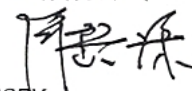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承包人(公章):  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8NFC7M
邮政编码: 101300

电 话: 8947213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账 号: 20000036521100020533239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